

证券代码：400107

证券简称：R 欧浦 1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及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2021年9月28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606破申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粤0606破68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联合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欧浦管理人”）。

2022年11月21日，欧浦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截至2022年12月20日，有5家公司向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报名资料，欧浦管理人将继续推进重组方招募和遴选工作。2022年12月21日，欧浦管理人发布《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意向投资人报名情况的公告》。2023年2月7日，欧浦管理人发布《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的公告》，意向投资人报名增加1家。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0606破68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自2024年7月11日起对债务人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2024年9月24日发布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公告，对重整草案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41）。

2024年10月9日，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出资人组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邮寄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投票结果具体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514,947,8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942%；反对 179,105,8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0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9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40%；反对 179,105,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0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出资人组会议《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出资人组会议主持人、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出资人组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

锦天城律师认为，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管理人将《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表决期限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个别债权人的表决期限延长至 10 月 18 日。

截止表决期限届满，本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具体情况如下：本次表决中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 79 家，该组债权金额共 2,358,162,113.50 元。其中，共有 76 家债权人同意，占债权人总数的 96.20%；所代表的债权额共 2,025,714,728.99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85.9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2024年11月19日，管理人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申请批准本案重整计划。

2024年12月24日，管理人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12月18日出具的（2021）粤0606破68号之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公告》及（2021）粤0606破68号之九《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三、关于重整计划执行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四、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

由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适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恢复转让。

五、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等事

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公告》（2021）粤 0606 破 68 号之二
- 2.《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0606 破 68 号之九

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